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智慧文旅平台 网络优化和数据对接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智慧文旅平台网
络优化和数据对接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受托方(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河南郑州



目 录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第三条	项目执行时间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甲方：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法人代表：黄东升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联系人：李士勇

联系方式：0371-69699713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江山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8 号楼 12 层 1201 (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联系人：朱琳

联系方式：186371066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甲方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综合监测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对接工作的通知》（办信息发〔2023〕188号）和《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文化和旅游综合监测与指挥调度运行保障工作机制的通知》（办信息发〔2025〕1号），为充分发挥智慧文旅开放平台的日常运行监测和假日指挥调度作用，保障全省文化旅游场所的客流、停车、视频等数据正常接入使用，在“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华游全域旅游全息平台一期’数据对接及网络服务项目（包1）”中的数据对接服务、网络线路服务到期的背景下，且全省文旅场所须对接至智慧文旅开放平台的景区数量及服务内容增加，对乙方采购相应的提升优化服务。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智慧文旅平台网络优化和数据对接服务项目系统技术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如有，招标文件技术部分）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技术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 硬件采购; ☐ 软件采购; ☐ 信息系统设计; ☐ 软件开发;
☐ 信息系统集成; ☒ 技术服务; ☒ 其他服务: 网络服务。

(2) 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具体内容、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附件1。

3、项目实施期限为 3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总额为:

人民币¥ 2264500 元(大写: 贰佰贰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其中网络优化服务价款为人民币 1132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叁万贰仟元整);数据优化服务价款为人民币 11325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

2、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分三次付款。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甲方第一次项目款,支付人民币 7545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

第二次付款:2027年4月1日起,30日历天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人民币 755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伍万伍仟元整)。

第三次付款:2028年4月1日起,30日历天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人民币 755000 元(大写:人民币 柒拾伍万伍仟元整)。

(2)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等额发票。

3、支付方式:

甲方与乙方之间通过 银行转账 方式进行结算。

4、发票种类:

(1) 乙方提供发票种类如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服务业发票;
☐ 税局代开发票; ☐ 其他发票: _____。

(2) 本项目提供的发票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根据服务的不同区别开具。



5、银行信息:

合同甲方: 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合同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账号: 0200013319200042469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 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 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三条 项目执行时间

数据优化服务和网络优化服务自合同签订起3年。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力

(1) 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 对整个项目实施的时间、质量进行监督, 并审核项目报告的完成质量;

(2) 有权按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 要求乙方提供技术数据、技术成果和项目报告等相关技术文件、技术资料 (包括纸质和电子形式);

(3) 提出具体的项目需求及乙方需达到的目标和技术标准;

(4) 有权组织专门的验收评审组, 对乙方服务成果进行评审;

(5)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6)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提供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 要求增加、更换项目服务人员和项目经理。

2、义务

(1) 甲方指派专人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进行全程沟通和督导, 并指派专业团队与乙方对接数据接口和服务, 对乙方在本项目中的各项工作提供支持。

(2) 根据乙方对工作的有关要求和建议, 及时提供发展动态、产品信息、行业



概况等有关资料。保证提供的资料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并对其正确性和有效性承担责任。

(3) 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费用明细等后对内容予以审核。

(4) 根据本协议第二条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权力

乙方在保证质量、按照合同条款完成服务的前提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项目费用；

2、义务

(1) 乙方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执行团队与甲方进行全程协作，负责该项目的沟通、执行，依据第三条技术服务内容提供各项技术服务，并针对甲方的反馈信息，协调安排相应的调整和完善工作。

(2) 乙方进行的“河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河南省智慧文旅平台网络优化服务项目”配套项目技术支持服务工作实际操作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不得通过违反法律法规的方式实现技术支持服务项目的执行。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引用甲方公司名称对外公开发布项目成果和项目报告。

(4) 乙方保证，如其需要为本合同之目的而使用/引用第三方资料，将在事前合法取得相关权利人的使用许可。乙方并且保证，其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可能；

(5) 乙方应将工作成果按甲方要求形式提交验收，并应根据甲方要求的内容和形式，对甲方提出的质询做出相应的口头或书面解释。同时，乙方还应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实际情况，对工作成果进行相应的修改、修正或增减后，重新提交甲方验收；乙方应确保在按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及实际情况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修正或增减后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且不会违反中国的法律法规；



第六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义务

1、知识产权

(1)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各种软件的知识产权进行约定,以保证本项目使用的软件不会侵犯对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甲方保证,对本项目中选用的甲方原有软件拥有相应的使用、修改、升级的权利,严格遵守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使用本信息系统,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的授权,本项目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本合同项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对于乙方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双方应当明确约定甲方拥有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的具体内容。甲方应当依约定使用,不得超出约定范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

(6) 使用于本项目中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或其他技术,其知识产权原属于乙方的及该项目开发中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乙方可在中国联通营业区域内使用。

2、保密

(1) 保密期限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3年。甲乙双方可另行约定保密范围,作为附件。

(2) 在保密期限内,甲乙双方均有为对方保密的义务。甲乙双方保证,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仅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只为履行本合同的相关人员所知悉。任何一方的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由该人员所属一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甲乙双方均应当按照对方要求,处理所获得的对方有关资料信息或电子文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



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其中：

1、乙方逾期履约或不履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0.2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0.5%。

(2)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信息系统存在重大缺陷以致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价款0.2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数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0.5%。

(2) 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视为甲方不履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合同签订后，如需解除合同，须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单方面终止合同，终止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违反知识产权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对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违约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5、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相应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



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2、合同各方均承诺：上述确认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3、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五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各方均明知：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书面函件，应以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函件签收的，以函件签收为送达，函件未签收的，以邮件寄出（以邮戳为准）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被系统退回且非发件方原因的，则以前述电子文件退回之日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5、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各方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各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任何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6、通知与送达条款的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各签约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7、本合同中的通知与送达条款为独立条款，即使本合同变更、撤销、解除、终止或认定无效的，该条款约定依然有效。

甲方地址：郑州市纬二路 10 号

乙方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科谷一街 10 号院 8 号楼 12 层 1201(北



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联系电话: 0371-69699713

联系电话: 18637106655

邮编: 450003

邮编: 450007

联系人: 李士勇

联系人: 朱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的是下列不能预见、不能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主要包括重大自然灾害(洪水、台风、地震、泥石流等)、政府行为、重大社会非正常事件。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项目招标文件(如有招标,包括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4、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照调整后内容执行。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6年5月7日



乙 方: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

日期: 2026年5月7日





附件一：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分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年)	备注
1	网络优化服务	续约	对已到期的 5G 专网服务进行续约,维持现有 4A 级以上景区数据传输质量及稳定运行。客户端服务器及视频录像机保障。	160	套	523200	3 年
2		新增	4A 景区网络保障,速率 30M OTN (100MPLS/VPN), 客户端服务器及视频录像机保障。	25	套	150000	3 年
3		重点保障	速率 50M OTN (100MPLS/VPN), 客户端服务器及视频录像机保障。	50	套	374500	3 年
4		中心点	速率 200M OTN (400MPLS/VPN)。	2	套	84300	3 年
5	数据优化服务	数据保障	对全省具备对接条件的 4A 级及以上景区,场所,约 150 家,持续提供 2 大类数据(客流、车流)对接的技术保障服务。	3	年	655650	
			对全省 4A 级及以上级别景区、重点单位,约 30 家,开展新增的 2 大类数据接入及监测保障工作。				
			监测全省 50 家重点景区视频专网视频 800 个点位数据,重点节假日(包括法定节日、学校寒暑假)保障调度可用,及时排除问题故障。				
			按照数据标准及实施规范,对景区上传数据开展日常的数据巡检和预警通知,保障数据接入的完整性、稳定性。				
			每周出具 1 份数据报告。对“所有接入的数据”数据质量进行全面检查核对,分析数据质量情况,对数据质量进行评判说明,汇报数据接入与数据质量的情况。				
			每天检查数据平台的运行环境 1 次。保障数据接入与处理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针对安全检查漏洞、平台风险,进行技术处理和情况报告。				
			节假日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5 分钟响应,1 小时处理问题。重点节假日重保提供支持,提前开展全面检查,确保数据稳定可用。				
			重大事项关键节点的专项重保。按省文旅厅安排,派 1 名技术保障人员现场值守保障,其他本项目专职支撑人员 3 名(机动支撑)。				
6		数据赋能	为全省 18 地市的文旅主管部门,按照核准内	3	年	476850	



序号	服务项目	分项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总价 (元/年)	备注
			容，提供数据共享开放的实施与维护，保障数据看板、接入状态查看、历史数据溯源、实时数据查询、问题故障的及时通知告警。				
			按照文旅产业监管的调整要求，完善景区数据的系统对接实施，保障“自动巡检、数据质量、数据开放共享、统计分析”4大类功能的高效可用。				
			根据文旅产业监测及管理要求，汇集处理分析汇集、省级文旅统计系统的数据，保障专题管理报表的及时提供（5个工作日内），同步完善校准应用端的数据内容。				
合计						2264500	

